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恢 1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志贤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党小云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

马志贤与党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 0103 民初 8965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该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党小云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2区（锦绣荣城）17栋3单元201房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审 判 员 魏 震
审 判 员 依 明 江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书 记 员 陈 学 莉

